國家發展研究　第九卷第二期
2010 年 6 月　　頁 123-162

自由多元文化主義
——西方模式的發展及其在亞洲的適用

施奕任*

收稿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　　接受日期：2010 年 4 月 14 日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候選人。E-mail: yijenshih@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摘　要

如何因應少數族群權利是當代國家的核心議題，隨著知識社群的討論以及國際規範的建立，國家的族群政策不再是單純的國內議題而普遍受到全球更多的關注。當西方國家面對，包括少數族群、原住民族、移民群體以及外邦人等不同的族群類型，逐漸接納自由多元文化的思潮，而普遍採取更爲寬容與多元的政策時，本文思考亞洲國家因應少數群體的政策，包括賦予少數群體更多的公民權利以及自治權利時，都呈現了迥異於西方國家的趨勢與態度。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針對西方國家以及亞洲國家因應少數群體的經驗進行比較分析，對於當代國家面對的族群類型進行分類，而後檢視了西方對於不同族群類型採行自由多元文化主義的脈絡因素，同時回到亞洲國家分析兩者對於自由多元文化主義態度的差異。

本文認爲西方國家與多數亞洲國家的差異來自於兩個層面，造成當西方逐漸接納自由多元文化主義時，亞洲國家仍然有所疑慮而停滯不前。一方面是少數族群追求自治權利的意願，另一方面則是國家民族主義以及優勢族群接納多元文化的程度。前者基於少數群體人口比重的見解、人權以及平等權利意識的覺醒與否以及民主政治對於個人人權保障的程度等三項脈絡因素：後者則是因爲族群議題能否跳脫國家安全層次轉換到常態民主政治運作，以及國家境內不同族群彼此之間對於自由民主的共識程度。亞洲國家因爲對於少數族群終將消失抱持樂觀的態度；對於少數民族自治能夠遵循民主原則的高度疑慮；以及亞洲國家長期存在境內少數群體可能通敵叛國的不安全感，而使得亞洲國家採行多元文化的思維舉步維艱。

關鍵詞：自由多元文化主義、少數族群、原住民族、移民、外邦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族群議題是當代多數國家的關鍵議題，不同國家面對多元文化情境下的不同族群所推動不同的因應策略，這些策略是嵌入國家族群特徵、國際關係、政治制度、社經條件及歷史脈絡（Brown, 1997），使得如何勾勒出族群研究的樣貌顯得更爲複雜而深邃。本文分析了西方民主國家從二戰以後形塑的自由多元文化主義（liberal multiculturalism）以及尊重少數族群權利（minority rights），並進一步思考自由的多元文化主義能夠延伸到亞洲國家的族群政策。

自由的多元文化主義起源於西方，並透過兩種途徑在國際不斷激盪與擴散。一方面，學術社群以及知識菁英在自由的多元文化主義的推動上扮演了觀念引導的角色。西方學者爲族群地位、公民權和各種少數族群權利的新模式建立各種論述，爲多元文化思維在全球的擴張提供了豐富的辭彙和概念。諸多論述諸如：Iris Marion Young (1990) 提出有差別的公民權理論（differentiated citizenship）、Charles Taylor (1992) 的認同政治理論（politics of recognition）、Will Kymlicka (1995, 2001b, 2001a) 的多元文化公民權理論（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Seyla Benhabib (2002) 認爲多元文化主義在於爲哈伯馬斯式倫理學的文化間對話創造條件、Avishai Margalit 與 Moshe Halbertal (1994) 認爲多元文化主義應該建立在文化權利（right to culture）的觀念以及 Jacob Levy (2000) 認爲多元文化主義建立在避免殘忍的觀念上。[1] 儘管論

[1] 必須說明的是，仍有西方學者對於多元文化主義有所疑慮，例如 Arthur M. Schlesinger (1998) 認爲多元文化政策會導致美國變成不同種族的居住區，族群之間彼此隔離分裂而衝突。Neil Bissoondath (1994) 則認爲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不僅跨大了族群之間的歧異，加劇了彼此的憎恨及衝突，更深化了國家內部族群間的裂痕，多元文化主義只是加深了族群的自憐自艾和群居化的現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的語言有所不同，但是整體來說仍是基於容忍與公正的立場，嘗試爲國家族群文化多樣性建立理論基礎。這些學術社群認爲應該逐漸跳脫過去將優勢族群以外的群體，包括少數族群、原住民族以及移民視爲爭議、威脅或衝突的所在，而是更爲積極地將其視爲國家內部的合法成員，其族群特徵與文化必須獲得一定地尊重。

另一方面，聯合國以及各種尺度間的國際組織爲保障少數人的權利，逐步建立各種國際法律規範，並且創設各種機制督促各國落實規範（Kymlicka, 1995）。這些像是保護原住民族的《原住民及部落民族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或者是促進國家內部少數族群的權益的《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的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等國際規範，儘管朝向自由的多元文化主義改革的進程有所差異（Kymlicka, 1995, 2001b），但是多是希望確保過去壓迫、驅逐和同化政策能夠在西方國家大幅降低甚至消失，並進一步延伸到全球不同的國家。

面對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不再將國家內部優勢族群與少數族群的互動視爲家務事而袖手旁觀，隨著亞洲國家在國際的地位逐漸重要，其族群政策更是逐漸成爲國際關懷的議題，因此檢視了國際間逐漸擴散的多元文化主義標準是否能夠適用於亞洲國家至關重要。本文在寫作上分爲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釐清了多數國家所會面對的四種重要的族群群體，包括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minority nationalisms）、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移民群體（immigrant groups）與外邦人（Metics）。本文以族群群體的分類爲基礎，分別探討不同的族群群體嵌入自身群體特徵以及國家政經脈絡，而在西方多元文化主義所遭受的對待與發展。第二個面向是思考西方西方自由多元文化主義模式背後的前提條件，包括少數族群追求自身的權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及優勢群體願意接受多元文化政策的考量。第三個面向則是轉向亞洲思考有關西方經驗和多元文化主義在國際間持續地激盪與擴散之際，究竟會不會對於亞洲國家長久以來的族群思維與政策造成衝擊。整體來說，本文探究多元文化主義在西方民主國家不同族群所呈現的樣貌，並且勾勒出這些國家逐步朝向更爲寬容與多元的族群政策背後的因素，進而解釋多數亞洲國家相較於西方國家彼此間族群政策產生落差的原因。

貳、當代西方國家所面對不同的族群類型

族群議題是當代國家所要面對的關鍵課題，面對族群議題的思考有各種不同的層次與不同的面向，儘管如此，研究族群議題的基礎在於如何有效的區分族群類型，因爲族群類型的劃分涉及了後續國家如何理解族群議題，進而涉及了族群政策的樣貌。族群類型具有高度的動態性，Will Kymlicka (2005) 認爲儘現今西方民主國家主要面臨四種重要的族群群體，分別是國家內部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原住民族、移民群體及外邦人，不同的族群群體嵌入國家族群特徵、國際關係、政治制度、社經條件及歷史脈絡，在西方國家多元文化主義中呈現不同的發展。

一、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

國家內部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是指那些在國家締造（nation-building）的過程中，因爲征服、殖民或割讓而被迫併入到其他政治體制中的群體，這些群體在被優勢族群兼併之前，長期居住在某個特定土地，擁有自己獨特的語言、制度、習俗和思想等社會文化體系，並且自認爲獨特的族群（Kymlicka, 2001b）。西方國家中少數族群較爲人知的例子，像是加拿大境內的魁北克人（Québécois）、英國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的蘇格蘭人（Scotish）和威爾斯人（Walsh）與西班牙的加泰隆尼亞人（Catalans）和巴斯克人（Basques）等等。儘管不同少數族群處於不同國家內部的政治及社經脈絡，大抵說來這些少數族群做爲國家內部區域性的集中群體，由於認知到自身不同於民族國家內的優勢族群，因而不願意被優勢民族所整併或矮化，在各種民族主義政黨或社團的鼓動下，追求獨立建國或是爭取更大領土自治權以尋求對其民族性的認同（Kymlicka, 1995, 2001b）。

多數國家在國家締造及政治統治過程中，經常由內部的優勢族群所主導，在國家民族主義（State Nationalism）的思維下，傾向以公民的普遍資格來整合內部其他族群，使得優勢族群的文化得以最有效地普及於國內多數區域。換句話說，國家儘管給予少數族群的權利可能符合自由的個人主義以及個人人權，但是卻賦予優勢族群更大的群體權利，諸如要求公民運用優勢族群的語言進行教育與學習（May, 2001），背誦與認同優勢族群的歷史和文學，甚至承認優勢族群的政治象徵和國家制度等等。國家的舉措分裂了少數族群傳統一元的自我觀念和族群認同連結，並且剝奪其族群認同而被迫以公民的身份融入優勢族群。

國家民族主義過去傾向於將少數族群的各種運動及地區性組織，視爲分裂國家統一的潛在威脅，並且以各種政策與手段進行壓制。這些壓制的政策與手段大致上能分爲三種：(1) 實行境內殖民，鼓勵優勢族群移居到國內傳統上屬於少數族群或者少數族群居於多數的區域，一方面以開發之名藉機大量奪取了原屬於少數族群的自然資源；另一方面，藉由改變這些區域的人口比重，使得少數族群在傳統領地內的人口優勢降低甚至被超越。[2] (2) 其次是改變國家行政區劃的方式

[2] 部分國際人權文件強調國家境內的公民擁有遷徙自由（freedom of movement），例如《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3 條第 1 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者降低少數族群的自治權利。前者像是透過不公平的選區劃分，讓各個選區內的少數族群人口因爲過於分散，難以有效的進行政治動員取得中央甚至地方的行政職位或者是國會代表席次。後者則是部分國家儘管雖然保留少數族群自治區，但是大幅剝奪少數族群的各種權利，包括經濟補助及教育文化等等。(3) 國家將優勢族群的語言設定爲官方語言，並且明訂在憲法、法律或者是政府政策之中。語言權對於文化的保存具有關鍵的重要性，若一個族群有完整的語言使用，連結其他移民控制、文化教育及資源使用等自治權利，則很大程度地能夠確保文化的長期活力，反之則該族群長期發展的能力將遭遇重大危難或者限制。不同族群對於語言使用的差異，甚至可能形塑了國家政治社群的疆界[3]（May, 2001）。當優勢族群透過國家民族主義不斷透過上述手段，試圖同化境內少數民族，則少數族群往往必須訴諸於高度的區域自治或者分離運動，以獲取或者保障這些權利。優勢族群與少數族群之間對於少數族群政治訴求的歧見，導致了國家長期的分崩離析甚至是衝突（Brown, 1997）。

但是，多數西方民主國家從二次大戰之後，逐漸傾向於維持與保障少數族群的身份及文化，並透過國家制度使得少數族群的民族意識

強調「每個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以及《人身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2 條再次宣示「合法地處於一國領土內的每個人在該領土內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居住的自由」。儘管如此，遷徙自由的權利宣示反而合理化國家強行境內移民的問題，讓少數族群在其領地內人口比重不斷下降的問題更爲惡化。

3 最明顯的例子則是加拿大、瑞士與比利時，國家內部不同政治社群是以語言使用作爲彼此的疆界，國家成爲自治的語言團體的聯邦形式。加拿大魁北克以法語爲主，則形成了與國內其他英語使用地區截然不同的認同；瑞士則是區分爲義大利語區、德語區與法語區；比利時則是因爲語言的差異，形成了北方以荷蘭語爲主的弗蘭德斯地區（Flemish Region）以及南方以法語爲主的瓦隆地區（Walloon Reg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獲得某種程度的接納與包容。[4] 部分國家採行多民族聯邦制（multination federalism）的制度設計，正是反應了少數族群的政治訴求，讓少數族群能成爲國內部分區域成爲多數群體，而族群語言在這些自治區甚至全國則被定位爲官方語言，例如加拿大以使用法語爲主的魁北克地區便是最明顯的例子（Kymlicka, 1998）。20 世紀初，僅有瑞士和加拿大兩國接受多民族聯邦制的制度設計，並接納少數族群語言爲官方語言。隨後，多數發生過大規模民族主義運動的西方民主國家都朝此發展。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芬蘭境內通行瑞典語話的奧蘭群島（Aland Islands）的自治權（Engman, 1995）；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義大利通過了南蒂羅爾（South Tyrol）的自治權，而美國則通過了波多黎各（Puerto Rico）的自治權；20 世紀 70 年代西班牙政府通過加泰羅尼亞（Catalonia）和巴斯克（Basque）地區的聯邦自治權，20 世

[4] 部分國家甚至進一步關懷到少數族群更多面向的權利，例如美國從 1990 年代起日益重視少數族群因爲其弱勢的社經地位，而在國家環境退化的現象中承受更多的衝擊，也就是所謂的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Bullard, 1996；Williams, 1999；Holifield, 2001）。環境正義的論述起於美國 1980 年代初期，關懷少數族群與原住民族居住地區普遍受到較爲嚴重的有毒物質以及工業污染，成爲少數族群爭取公民權利和社會正義運動的一環。1987 年，美國聯合基督教會種族正義委員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 Commission for Racial Justice, UCCCRJ）控訴少數族群社區經常被選定爲掩埋有毒廢氣物的廠址，掀開了潛藏在環境與社會弱勢間的環境正義問題（UCCCRJ, 1987），當時該組織的執行長 Benjamin Chavis Jr. 便提出環境種族主義（environmental racism）予以批判（Bullard, 1993）。例如 1980 年代末期，美國南方有毒廢物的處理場有 63% 是在非裔社區，而非裔人口僅占南方人口總數的 20%（Bullard, 1990）。1991 年，美國在華盛頓特區舉辦的第一屆全國有色人種環境領袖會議（National People of Color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Summit, NPCELS）之中，明確列舉環境正義的基本原則（NPCELS, 1991），強調了強勢族群藉由優勢的政經地位決定了弱勢族群資源的使用模式，加以弱勢族群沒有體認自身所處的環境風險，使得其承受不成比例地環境負擔（Rhodes, 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紀 80 年代比利時佛蘭德（Flanders）地區的聯邦自治權，以及最近 20 世紀 90 年代蘇格蘭（Scotland）和威爾斯（Wales）的聯邦自治權都逐步獲得承認。

二、原住民族

除了少數族群之外，原住民族也是族群類型中也具有關鍵的重要性，較爲人知的像是美國的印第安人（Indians）部落、加拿大的因紐特人（Inuit），澳洲的土著居民，紐西蘭的毛利人（Maori），北歐的薩米人（Sami）等等。原住民族類型較爲關鍵的爭議在於其與少數族群之間的區分，傳統上原住民族被視爲少數民族類型下的一個次類型，原因在於兩者被具有某些相同的特徵，像是反對優勢族群及國家民族主義，進而希望爭取自治權利。大抵來說，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之間的差異在於國家建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少數族群在西方國家形成的進程中想要建立屬於自身族群所屬的國家，但是卻在爭奪政治權力的過程中成爲優勢族群的手下敗將；相較之下，原住民族則是過去根本地被完全排除在國家締造的進程之外，並多保留著較爲現代化之前傳統的生活方式。

由於原住民實際人口數往往較少，傳統國家認爲原住民族會隨著死亡、異族通婚或同化政策而逐漸消失；各國政府採取各種政策又惡化了這種過程，例如掠奪土地、限制傳統語言使用、文化和宗教活動以及破壞其自治制度。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澳洲約在 1870 年代到 1970 年代將近百年的時間，透過法律規範強行帶走原住民孩童，使其與父母分離並送到白人家庭、政府單位或宗教機構，以保護兒童之名卻是希望確保澳洲人口具有歐洲血統的純淨性（Fletcher, 1997）。

但是，這些政策從 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轉變，多數民主國家法律規範或者政府政策宣示，逐漸認同原住民族是該國境內的獨立團體，並且擁有土地權利、文化權利和自治權利以維護獨立群體的身份。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加拿大 1982 年增修憲法時，在第二部分明確界定了國家原住民族，並且在憲法層次保障原住民族（Aboriginal Peoples）的既有權利（aboriginal rights）與條約權利（treaty rights）。紐西蘭政府則是在 1975 年通過《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藉由對於早期《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效力的再確認，宣示尊重毛利人對於土地與文化的擁有權（Sharp, 1997）；澳洲則是法院透過馬伯決議（Mabo Decision）中承認澳洲土著居民的土地權利，2008 年 2 月澳洲總理 Kevin Michael Rudd 正式向國內原住民過去遭受的不公平對待正式道歉，並訂 5 月 26 日爲國家道歉日（National Sorry Day）；挪威政府則是成立了薩米議會（Sami Parliament）賦予當地原住民族薩米人自治權利等等，隨著原住民重新獲得土地、習慣法和自治權，西方民主國家逐漸朝向非殖民地化的方向發展。

三、移民群體

移民群體就是那些離開自己原屬的國家，依循移民國的移民政策遷移，並在一段時間後被賦予合法的公民權利的群體。過去西方主要接受移民的國家，主要是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這些國家對待移民的模式被稱爲盎格魯式的同化（Anglo-Conformity），其期望移民群體能夠積極地融入國內優勢文化與社會規範，在一段時間後跟國家優勢群體的公民在語言、衣著、飲食及家庭規模等行爲模式都能夠趨同，並且確保移民群體忠於國家，任何無法接受該國文化的群體往往難以被允許移民，更遑論入籍成爲該國公民（Loobuyck, 2005）。部分國家在某些時期則是排斥特定區域及國家的人民提出移民申請，像是澳洲 1901 年通過《移民限制法》（Immigration Restriction Act）排斥亞洲其他國家的移民，也就是俗稱的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Jupp, 1995: 211-212）。

然而，西方國家的移民政策從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逐漸轉變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呈現兩種發展趨勢，一方面是在種族中立（race neutral）的精神下對於歐洲國家及基督教社會以外的移民不斷地放寬；另一方面則是基於多元文化主義，允許多數移民公開表達其原有的族群身份，而國家必須接納這些移民不同地族群身份。這兩種變化不同程度地出現在這些傳統移民國家，從種族歧視朝向種族中立許可和接受入籍，這些國家的融合概念都從強調傳統盎格魯式的同化，朝向多元文化主義的趨勢轉變。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是透過政府宣示其多元文化主義的立場與政策。美國則是透過各級地方政府呈現廣泛的多元文化政策（Favell, 2001）。

整體來說，這些國家的多元文化政策透過諸多的樣態呈現，例如：在議會席次及政府部門（主要是教育機構與經濟機構）爲移民群體提供保障；修改學校涉及移民群體的課程，包括歷史、語言及文學等，更爲尊重移民群體獨特的歷史文化；改變工作時間及工作模式以配合移民群體獨特的族群（或宗教）節日；修改部分政府機構的服飾規定以接納不同族群的宗教與文化，例如藉由修改軍隊的規定讓猶太人在軍中仍可攜帶便帽；在工作場所或者學校制訂並執行反騷擾及反歧視的規範，防止歧視不同族群的言論出現；對於媒體中涉及特定移民群體形象刻板化進行積極規範；政府爲族群文化活動或者學術研究提供獎勵或者補助，同時以成年移民的母語來提供某些服務，而非要求其學會被移民國家官方語言作爲獲取公共服務的前提等等。上述的政策可以看出這些國家逐漸被要求接納移民群體文化多樣性的責任與義務。

四、外邦人

外邦人原爲指稱古希臘時期世居於雅典卻無法獲得公民資格者，其意味著被移民國家否認擁有永久居留者或成爲公民的權利的移民，包括非法入境，例如在義大利大量的北非偷渡客；或者難民（refugees）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 或是尋求避難者，例如 1999 年 3 月塞爾維亞（Serbia）爲了境內科索沃（Kosovo）獨立問題而發動戰爭，造成該地區境內大量難民移往鄰近歐洲國家；或逾期居留的國際移工，像是在德國的龐大土耳其群體。這些人最初進入其所居住的國家時，這些群體因爲非法入境、避難或者逾期居留而實際上長久居住在該國。

儘管如此，外邦人所居留國家的法律規範並不允許其長期居留，自然也沒有法律程序和內部政府機制，使得這些外邦人能夠如同合法移民得以透過正當程序完成歸化，這些外邦人如果被該國政府發現或者犯罪，在某種程度上就會面臨遣送出境的威脅；這些外邦人不僅難以在政治上獲得公民身份，也與居留國家的公民在社會及經濟條件上有顯著的落差，而處於居留國家的邊緣地位（Kymlicka, 2005）。

對於多數的國家來說，外邦人的存在對於國家都是棘手的難題，因爲外邦人的存在影響了國家的許多層面，包括主權完整、國境管理及移民管制。當外邦人的存在達到一定的人口比重時，合法或非法地從事某種工作，甚至可能結婚生子，並且希望能獲得永久居留權跟合法的公民身份，往往對於國家各種內政事務的管轄形成了嚴重的衝擊與挑戰。例如，德國在 20 世紀 70 年代因爲勞動政策引進大批土耳其裔外籍勞工，這些移工因爲經濟考量後來並沒有返回土耳其，使得德國不僅在歐洲是土耳其裔移工的主要雇主國，也成爲土耳其裔移民最主要的居住地，現今德國約有將近 169 萬土耳其裔公民，占外籍人口總數的 25.1%（Germany 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9），成爲現今

[5] 本文在此指稱的難民是依據 1951 年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第 1 條的定義，指稱因爲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屬於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國之外，並且由於此項畏懼而不能或不願受該國保護的人；或者不具有國籍並由於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經常居住國家以外而現在不能或由於上述畏懼不願返回該國的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德國最大的少數族裔人口，對於德國的族群政策、勞動政策以及社會安全產生了明顯的衝擊（Martin, 1994）。

西方民主國家過去對於外邦人的訴求有著不同的反應。大抵來說，傳統移民國家勉強接受其希望獲得公民權的訴求，並且儘量讓尋求避難者有機會獲得公民身份。同時，居留時間超過簽證規定的國際移工也經常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這些國家定期爲非法移民提供特赦，這樣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外邦人會在法律地位和社會機會方面與合法移民一樣。但是不屬於傳統移民國家的政府，像是德國、瑞士或者是奧地利，則是較爲反對外邦人的訴求，處理移民的法定程序或特定機關也較不完整。許多外邦人因爲本身是非法移民，或者作爲國際移工又逃回母國，被認爲不應該獲得公民身份。再者，這些國家社會經常對於外邦人充滿不安全感而缺乏信任。在這樣的思維下，這些國家政府以驅逐或自願遣返的方式迫使外邦人離境；這些國家希望藉由拒絕外邦人的公民權，使其處於不穩定的法律地位，並且告知外邦人不受該國歡迎，要求外邦人能夠返回母國。

但是這些國家逐漸認知到這種方式不可行，因爲這些外邦人縱使處於不穩定的法律地位，但是經濟誘因或長期生活習慣讓外邦人不願意返回母國，特別是當外邦人在該國成家立業之後就更是如此。外邦人將居留國家而非母國視爲實際的家，甚至是外邦人後代所認知唯一的家，此時只有強制驅逐能迫使外邦人返回母國。因此，政府希望外邦人自願回國的策略往往不切實際的，甚至還可能會威脅到整體社會的安定，因爲這些策略意味著外邦人將淪落爲永久被剝奪公民權而無法取得政治權利，並且持續處於受到排擠的社經弱勢族群。爲了避免這種情況，這些傳統非移民國家的政府逐漸傾向對非法移民者實施特赦計畫，授予長期居住的流亡者、外勞及其子女居留權利。這樣，長期定居的外邦人逐漸被視爲合法移民，政府允許並被鼓勵外邦人透過移民途徑逐步融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整體來說，西方國家長期的趨勢是從過去同化或排斥的思維，轉變到承認並接受多元文化論述。國際以及西方國家因爲族群特徵、社經條件及歷史脈絡等，對於不同族群類型的多元文化政策的因應的發展與進步並不相同，但是西方國家對於優勢族群之外的其他族群，逐漸跳脫傳統國家民族主義強調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種語言的強勢思維，朝向更爲寬容、容忍與多樣性的多元文化政策。這些國內存有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的西方國家都已經承認自身屬於多民族國家，尊重境內各種不同族群類型的居民的存在。

參、西方多元文化趨勢的脈絡因素

如前所述，知識社群的論述以及各種層級組織推動規範建立使得多元文化思維不斷在國際間激盪與擴散。但是西方國家卻逐漸揚棄過去一貫採取的壓迫、驅逐和同化的政策，不論在何種族群類型都逐漸朝向更爲寬容與多元的族群政策轉變。這樣的轉變一方面來自於少數族群追求自身權利，另一方面則來自於優勢群體願意接受多元文化的訴求。

一、少數族群追求自身權利的脈絡因素

少數族群追求自身權利來自於人口比重（demographics）、權利意識的覺醒（right-consciousness）還有民主政治（democracy）三項關鍵因素（Kymlicka, 2005）。在人口比重的因素上，過去國家對待少數族群以及原住民族的態度，部分植基於預期這些族群會因爲死亡、同化或異族通婚而逐漸消失，但是歷史發展的經驗卻不支持這樣的論證。原住民的出生率非常高，因而往往在其所在的國家之中是人口成長最爲快速的群體。大抵來說，西方國家優勢族群以外其他的群體儘管占總人口比例可能維持不變或者略微減少，但是其絕對人口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是持續增長。以美國的移民人口來說，根據美國商務部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的統計資料，美國在外國出生人口總數在 1910 年約有 1,350 萬，占人口總數 14.7%，到了 2005 年則成長到 3,520 萬，但是還是占人口總數 12.1%，雖然略有變動，但是大抵還是維持一定的人口比重。除此之外，西方多數國家的移民人口數都在穩定擴張，而且爲了彌補未來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和人口老化的危機反而更爲仰賴移民。

在權利意識覺醒及人權演進影響的因素上。過去族群間具有階級差異的論述在廣泛接受，並成爲歐洲殖民主義體系的理論基礎，並且成爲 19 世紀和 20 世紀上半葉國內政策和國際規範的基礎，澳洲的白澳政策就是最明顯的例子。過去少數族群提出各種要求是立基於統治者賦予少數族群特權的慷慨，以回報少數族群的忠誠和服務。從二次大戰以後，國際秩序及規範逐漸立基於人類（無論是個人或是民族）生而自由平等的觀念，取代過去族群間的階級差異的論述。儘管不同族群之間仍然存在許多的不平等，但是至少人類形式上處於平等的觀念之中，並且對於人們權利意識產生影響。少數群體對於過去蘊含族群階級差異思維的制度感到憤怒而不耐煩，不斷要求更爲平等的處境，同時視爲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而能夠越快獲得越好。儘管不同的知識社群以及政治團體對於何謂平等往往有著不同見解，例如族群平等原則如何反應在少數族群語言權的問題上便會產生極大的爭議。但是，西方民主國家過去賦予優勢族群在其他族群之上的特權，而其他族群則面臨被同化或排斥的命運。族群階級差異思維歷史上蘊含在許多政府制度以及公共政策之中，諸如國家象徵、語言使用、移民准駁、媒體近用、公民權、自治權利以及選舉制度等等。若是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領袖能夠辨認出政府制度與公共政策隱藏了族群階級差異的現象，就能夠激起族群內部成員的同仇敵慨，並化爲強烈追求權利意識的舉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民主政治的制度影響上。民主政治限制了優勢族群的政治菁英有效壓制少數民族、原住民族以及移民等少數群體政治運動的能力。許多非民主國家的政治菁英禁止少數群體參政，利用司法與警政予以監禁甚至殺害少數族群的意見領袖。這些壓制措施迫使少數群體心懷畏懼而不敢提出任何政治訴求，少數群體認知到選擇沉默才能明哲保身。但是穩定的民主政治讓少數群體擁有進行合法政治活動的權利，使得少數群體的成員勇於向社會大眾發表意見。儘管少數群體基於政治現實而難以在政治論辯及選舉之中獲勝，但是至少他們不用害怕因爲發表意見而遭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這種無所畏懼和權利覺醒解釋了現代西方民主國家中族群政治暢所欲言的特徵。此外，民主政治涉及獲得權力的多重與動態的可能性擴大了參與決策的管道。如果少數群體在某種場域內被冷漠無情的政府封鎖，則少數群體會在其他範圍訴求族群權利。即使一個無情的右翼政黨可能在中央層級掌權而試圖限縮少數族群的權利，但這些群體可能將注意力轉向地方層級，甚至通過法院判決或者國際組織的壓力來反制。

二、優勢族群接受多元文化訴求的脈絡因素

上述三項因素部分說明了西方國家多元文化政策發展的脈絡因素，但是這只是解釋了西方少數群體政治運動力量不斷強化的原因，另一個仍要解答的問題則是爲何國家民族主義以及優勢族群會願意或者至少不排斥少數群體的政治訴求。Kymlicka (2005) 認爲去安全化（desecuritization）與不同族群彼此對於自由民主的共識（liberal-democracy consensus）能夠解釋優勢族群接受多元文化主義的趨勢，包含減緩改革帶來的風險，並且降低優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改革的杯葛。

去安全化是指國際地緣政治的安全考量。在地緣政治意義上，當國家因爲害怕鄰近的敵國而感到不安全時，就難以公正地對待境內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少數族群。更具體地說，當國家把少數族群視爲鄰近敵國潛在合作者時，國家自然不願意賦予少數族群較多的自治權利（Waever, 1995）。過去，地緣政治被西方國家視爲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時，義大利害怕境內南蒂羅爾地區使用德語的少數族群心向奧地利或德國，進而支持德國與奧地利入侵或併吞南蒂羅爾的舉動。比利時或丹麥對其境內德國裔族群也存在著同樣的疑慮，憂心納粹德國會以解放同胞之名對其國家進行侵略，而境內少數德國裔族群則會群起響應。

現今西方國家中少數民族和原住民的問題大幅緩解，關鍵原因在於歐美國家在國際架構的制約下，彼此進行侵略或者發生大規模武裝衝突的可能性劇降，特別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做爲歐洲區域防衛協作組織，成功阻絕歐洲國家彼此進行侵略行動的可能性。所以，歐洲國家對於境內少數群體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疑慮大幅降低。國家和少數民族的關係被從國家安全的層次抽離，而置入常態民主政治的範疇。去安全化的因素使得上述三種因素能夠發揮作用，國家民族主義以及優勢族群願意接受境內朝向多元文化的趨勢。

第二則是自由民主的共識，也就是生活在要求自治的群體領土上的個體安全。民主國家如果擔憂境內自治區域會出現獨裁專制的政治體制，就不大可能接受少數族群的自治訴求。進一步來說，民主國家若擔憂生活在少數群體區域上的優勢族群成員會喪失公民基本人權甚至被驅逐或者殺害，國家就更不願意賦予少數族群過多的自治權利。西方民主國家的信任來自於國家內部不同的族群，對於自由民主和基本人權存在高度共識。而少數民族或原住民的自治權利也必然遵循民主和人權的共同標準。在西方任何多民族聯邦制中，各級政府都受到憲法制約，多數人都承認自治權利是在支持個人權利的自由民主的立憲政體下行使，不能假藉維護族群文化、宗教或歷史傳統之名限制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自由權利，個人基本的自由和人權在不同的尺度，包括國際、國家、地方及族群區域都獲得共同的遵守。

國家內部不同族群對於自由民主價值的高度共識，減緩了優勢族群對少數群體訴求自治的恐懼。在世界許多地方都存在著這樣的恐懼，即一旦少數族群或本土居民取得自治權利後，就會反過來迫害、剝奪或驅逐不屬於少數族群的人。但是現今西方國家內部不同族群因爲對於自由民主價值看法近似，人們相信多元文化潛藏的衝突終究會在民主政治體制中獲得制度性的解決。更重要的是，不同群體做爲國家公民其基本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會受到國家制度的尊重，不管優勢族群如何與少數群體就其自治權利進行協商與談判，諸如語言權、自治權、土地權或其他多元文化政策如何採行等，人們能確保本身不會被剝奪公民權利甚至是種族滅絕，或未經公正的審訊即被監禁或逮捕，或被取消言論自由、集會和信仰的權利。這些都是民主政治以及人權思潮發展的結果。多元文化理論立基於西方民主政治的脈絡，將對於少數族群權利的探討置於人權意識以及自由民主的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之中，人權意識與民主政治一方面使得少數群體得以免於恐懼的反抗傳統族群階級差異的論述，並積極爭取自身的權利；另一方面也使得國家民族主義以及優勢族群基於自由民主的共識，願意採取更爲寬容及多元的政策來因應少數群體的政治訴求。

總結來看，西方多元文化趨勢背後的脈絡因素來自於五項關鍵因素。少數群體維持一定的人口比重、國際人權思潮帶來的權利意識覺醒和民主政治的保障三項因素可以解釋少數群體爲何願意積極提倡多元文化主義。同時，族群關係跳脫國家安全層次回到常態民主政治，以及國家內部不同族群彼此對於自由民主與人權保障的共識則有助於減輕優勢族群接受少數群體政治訴求的疑慮。本文進一步透過這些脈絡因素，思考亞洲國家對待內部少數群體的政策，以及自由多元文化主義在亞洲的適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肆、亞洲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

許多亞洲國家也存在內部要求更多自主權利的少數族群，諸如緬甸的克倫人（Karens）和撣人（Shans）、阿富汗（Afghanistan）和巴基斯坦（Parkistan）的俾路支人（Baluchis）、印度的錫克教徒（Sikhs）和喀什米爾人（Kashmiris）、巴布亞新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的布幹維爾人（Bougainvilleans），菲律賓信仰伊斯蘭教的摩洛人（Moros），以及斯里蘭卡（Sri Lanka）的泰米爾人（Tamils）。這些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和西方民主國家的民族主義一樣，都在不斷尋找某種形式的地區自治權利，少數族群的政治運動往往都是被優勢族群的政治組織造成的威脅所喚起，並出現了訴求國家應該採用多民族聯邦制以接納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而且當少數族群的自治訴求過度被壓制而無法滿足時，都有可能出現武裝衝突甚至國家分裂的威脅。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現象是當代國家普遍面對的真實現象，國家以及市民社會都需要創造性思考如何應對這些衝突，這些衝突將繼續困擾國家民主轉型的努力，甚至在全球引起無止無盡的暴力行動。

根據西方歷史經驗，聯邦或者准聯邦形式的領土自治被認爲是解決少數族群衝突較佳的方式，特別是少數民族過去曾處於明顯多數，甚至擁有自治歷史的區域。然而，多民族聯邦制及多元文化政策普遍受到亞洲國家的抵制。Ashis Nandy (1992) 認爲聯邦形式的制度設計隱含了分散國家權力或重新構建國家的思維，普遍違背了亞洲多數後殖民國家的意願。領土自治通常被看作是避免不同族群武裝衝突甚至內戰的最後手段，甚至是內戰後被迫接受的政治現實，多數亞洲國家反對賦予少數族群更多的自治權利，特別是少數族群被認爲是較爲落後，或者對於國家不忠誠時，政府寧願採行鎮壓手段，也不願意接受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訴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數亞洲國家普遍對於少數族群採取鎮壓策略，特別是東亞與南亞地區，與西方國家過去採用的鎮壓策略如出一轍。這些鎮壓策略包括境內殖民，使少數族群即便在其傳統統治區域不僅不再居於人口多數，也面臨國家民族主義的積極統治；國家片面地將權力集中到中央政府，或者是透過行政區劃，撤銷少數族群傳統擁有自治區域。不論是過去西方國家或者是亞洲國家，這種對少數族群自治權利的剝奪現象層出不窮，甚至部分政府即便已經承諾尊重少數族群但是偶爾還是會出現侵害少數族群自治權利的現象。除了境內殖民以外，政府透過法律規範或者政府政策，將優勢族群語言強勢地訂定爲官方語言更是屢見不鮮。許多國家寧願對少數族群發動武裝衝突，也不願意在自治權利上讓步，唯有當軍事手段代價過高或會戰事膠著時，這些政府才準備開始思考多民族聯邦制的可能性。

比較西方國家與亞洲國家對於自由多元文化主義的不同，部分學者將其歸諸於彼此之間價值觀念的迥異。例如，Baogang He (2004) 認爲西方自由的多民族聯邦模式不同於東亞強調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的儒家傳統，儒家傳統重視族群和諧與融合的概念。強調西方國家與亞洲國家的差異來自於重視自由與重視大同的不同，這樣的論述引起了學界激烈的爭辯，因爲其加深地區內部的一致性，也同時加深了地區之間的差異性。Kymlicka (2005) 則認爲價值觀念難以解釋各國對多民族聯邦制的不同態度，包括西方自由主義者的支持以及亞洲共產主義的反對，甚至可能產生相反的推論。歷史上西方多數自由主義者反而都贊同一個統一民族國家內部平等而無差別的公民觀念，並且將多民族聯邦制的設計視爲對前現代種族熱情的一種懷舊表現。相反，人們可能認爲亞洲共產主義者會贊同多民族聯邦制，因爲其爲建立在共同歷史、語言和文化觀念之上的既存社會提供了棲身之處。換句話說，自由主義或社群主義的哲學價值觀念和認同自由多元文化主義的相關性，實際上是由當中許多制度因素所連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制度因素或許能夠更爲有效地解釋了西方國家和亞洲國家對待自由多元文化主義及多民族聯邦制態度的差異。

印度則是亞洲國家特殊的例外，印度作爲民主國家是西方以外少數實行聯邦制，並接納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自治要求的國家之一（Bajpai, 1997）。印度國會早在 20 世紀 20 年代就支持在種族語言方針下建立多民族聯邦制，而且印度的自由運動也以此方式建立政治組織並且進行社會動員。印度獨立之後的首任總理 Jawaharlal Nehru 曾經考慮放棄自治承諾，反對按照民族語言的方向建立聯邦，而傾向採用傾向中央集權的聯邦形式，純粹以領土劃分行政區域，這樣少數族群就難以實施領土自治。然而，面對許多族群語言群體中不斷增多的衝突與動亂，印度政府於 1956 年又採用依循族群語言劃分行政區域的政策。而 20 世紀 60 年代又進行一連串體制改革，容納被排除在重組之外的族群。除此之外，印度如同加拿大及瑞士等採行多民族聯邦制的國家一樣，爲了接受少數群體自治的不同形式，而在聯邦體制中接受某些不對稱形式的要求。例如，印度憲法第 370 條有關查謨（Jammu）與喀什米爾（Kashmir）地區特殊自治的條款，第 371 條有關馬哈拉施特拉（Maharashtra）與古吉拉特邦（Gujarat）兩個省份的特殊條款，憲法的附件六提出了對阿薩姆（Assam）、梅加拉亞（Meghalaya）和米佐拉姆（Mizoram）部落領土的管理和自治的特殊保障。事實上，印度採用不對稱原則面對的困難比起許多西方多民族聯邦似乎要小得多。Gurpreet Mahajan (2005) 認爲印度具有真正多民族聯邦制的許多特徵，不但沒有導致國家土崩瓦解，反而有助於減少族群間的衝突，進而強化政治運作的穩定性。

如同上述，西方自由主義者面對多民族聯邦制的態度轉變，以及對於少數族群採取更爲寬容與多元的政策，部分原因來自於內部不同族群對於自由民主的共識。唯有自由民主及立憲主義才能接受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包括對個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保障。儘管多民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聯邦制涉及權力的重新分配，但不影響這些權利在自由民主的立憲主義中的運作。相較之下，亞洲國家除了印度之外，多數擔心少數族群會在其自治區域內形成專制體制，漠視國家法律、踐踏人權並壓迫區域內的其他族群。因此，許多亞洲自由主義者認爲少數民族獲得自治權的前提，至少是國家已經建立了完整的個人權利保障機制和法律規範。多民族聯邦制是否獲得自由主義者的認同，仍是取決於個體人權的落實程度。

對於強調社群主義的國家來說，其支持者希望政治社會是統一的社會，不受族群、文化及語言等區分所影響。許多亞洲社群主義者仍然相信少數族群會隨著死亡、同化及異族通婚而逐漸消失。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是國家發展過程帶來的暫時性的政治及社經問題，會在國家現代化、民主轉型以及全球化流動的過程中慢慢消褪。亞洲國家多認爲若能持續抵制少數族群菁英及政治團體的煽動，少數族群的政治訴求會自行解決。然而，如同前述，西方國家已經逐步摒棄少數族群終將消失的期望，因爲少數族群的政治訴求實際上已經隨著國家日益民主、繁榮以及全球化而更爲穩健。

對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終將消逝的樂觀期望，或許能夠解釋統一民族建構的新加坡模式（Singapore model）流行於亞洲國家的原因。例如，Sankaran Krishna (1999: 46-47) 反對斯里蘭卡採用多民族聯邦制，便是基於該國能仿照新加坡模式的思維。新加坡模式下雖然國內有三個主要群體，包括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但是國家政策在促進國家和平和繁榮方面是成功的，[6] 但是這種成功取決於所有的族群都

[6] 以教育及語言政策來說，新加坡強調不同族群有同等的受教權，同時將華語、馬來語與泰米爾語及英語並列爲官方語言，學校則是推動學習英語及各族群的母語的雙語教育。再以住宅政策來看，新加坡政府建屋發展局（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HDB）運用國家財政大量興建政府組屋（HDB Flats），提供新加坡民眾居住以有效解決新加坡因爲人稠地狹帶來的居住問題，截至 200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來自於移民，沒有任何群體聲稱新加坡是其歷史母國，也沒有哪個群體要求對新加坡有歷史的自治權，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的典型問題根本沒有出現，所以認爲新加坡模式解決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的論述是不正確的，因爲這等於錯誤假定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的特殊要求不復存在。

亞洲許多知識份子和政治菁英悲觀認爲少數族群的自治無法採行自由民主的標準，卻對於少數族群是否會消失的可能性抱持高度樂觀。前者說明在亞洲連自由主義者都反對多民族聯邦制，後者則解釋了社群主義者仍舊期望建立統一的政治社會。當代西方國家則抱持著相反的觀點，這些國家對於少數族群遵循自由民主的原則的自治能力抱持樂觀，卻對於這些族群會因現代化、民主化全球化的進程而消失的可能性秉持悲觀。前者說明了自由主義者接受多民族聯邦制的合法性的原因，後者解釋了社群主義者放棄他們統一的政治夢想的原因。整體來說，制度的差異而非價值觀念的不同，形塑亞洲國家與西方國家對多元文化主義與多族群聯邦制態度的差別。

國家安全問題也是亞洲國家不願意採行多元文化主義的關鍵因素。國家不會給予那些被視爲不忠誠，並潛在威脅國家安全的少數群體更多的自治權利或者經濟資源，更排斥那些被視爲可能通敵叛國的

所有住宅當中屬於政府組屋的比例爲 77.2%，而新加坡居民居住在政府組織的比例爲 82%（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9），國家透過住宅政策對於不同族群的居住予以規範。1989 年新加坡政府規範政府組屋社區的分配是依照不同族群比例進行分配，大抵是華族人每個社區不能超過 84%，每棟公寓不能超過 87%；馬來人則每一社區不能超過 22%，每棟公寓不能超過 25%；印度人及其他族群則每一社區不能超過 10%，每棟公寓不得超過 13%，藉由強制不同族群的混居以增進彼此的互動及了解。另外則是選舉制度的改革，新加坡國會選舉從原先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 SMD）選制，改爲部分選區採行集選區（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ies, GRC）的選制，保障少數族群擁有一定比例的國會席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族群，進而造成了族群關係的安全化（Waever, 1995）。當國家內部不同族群間的關係從常態民主政治轉換到國家安全層次時，使得國家爲了保護自身被迫限縮民主運作，例如限制少數族群集會結社或籌組政黨的權利、監視並控制少數族群菁英及政治團體、法律明令禁止少數族群的政治訴求等等。族群關係的安全化嚴重侵蝕少數族群表達訴求的民主空間，更阻絕這些訴求被接受的可能性。

亞洲多數國家都存在國家安全的疑慮，這樣的疑慮來自於擔憂少數族群效忠於鄰近關係密切的國家。部分國家質疑境內少數族群可能與鄰國勾結，進而鼓勵或強迫被懷疑不忠的少數族群返回其母國，像是在印度面對喀什米爾人與穆斯林教徒、斯里蘭卡面對境內印度泰米爾人（Edrisinha, 2005）、阿富汗境內的烏茲別克人（Uzbeks）、柬埔寨境內的越南人、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境內的印度教徒（Krishna, 1999）、遺留在孟加拉境內信仰穆斯林的比哈爾人（Biharis）還有越南的華人等等。以泰國北大年府（Changwat Pattani）信仰穆斯林的馬來族群爲例，北大年府位於泰國南部，其居民爲以信奉伊斯蘭教的馬來族爲主的地區，泰國於 20 世紀初兼併，境內馬來族長期與泰國政府展開鬥爭。馬來西亞於 1957 年獨立後以及 20 世紀 60 年代末期的伊斯蘭復興運動，對於北大年的馬來族形成極大的鼓舞，並長期訴求脫離泰國獨立或者與馬來西亞合併，這使得泰國政府對於北大年府的馬來族群的國家忠誠始終抱持著高度的疑慮。

部分亞洲民族被國際分界線劃分到兩個以上的國家，因此希望建立或恢復爲以該族群爲主的單一國家。但是既有國家在這樣的政治情勢下，會擔憂少數族群會同鄰國政府或他國同樣的少數族群串通。以中東地區的庫德族（Kurds）來說，庫德族居住的庫德斯坦（Kurdistan）地區分別隸屬在土耳其、伊拉克、伊朗、敘利亞、亞塞拜然與亞美尼亞六個國家，成爲這些國家內部的少數族群而難以獨立建國；俾路支人（Baloch）則跨越在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等國；還有普什圖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ashtuns）則座落在阿富汗與巴基斯坦邊界，這三個少數族群都表達了建立統一建國的願望。部分亞洲少數族群被認爲是前殖民國家的附庸，像是印尼的南摩鹿加群島人（South Moluccans）被認爲與荷蘭勾結，而越南的蒙塔格納德人（Montagnards）被認爲同法國和美國等殖民力量勾結、緬甸的克倫人被視爲過去英國殖民力量的附庸。

此外，部分亞洲國家境內的少數族群被認爲與威脅國家的國際運動勾結。過去部分國家擔憂內部少數族群是試圖推翻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共產主義的一份子，像是馬來西亞的華人；當代又害怕少數族群是伊斯蘭教激進分子推翻世俗國家國際運動的一部分。上述三種情況使得少數族群被視爲威脅國家的外部強國的盟友或馬前卒。儘管這些少數群體可能弱小且處於社會邊緣，幾乎沒有能力挑戰國家龐大的權力和資源。但是這些國家內部則將少數族群定位爲區域或國際強權在當地的代表，而區域或國際強權也確實對該國造成明顯的威脅。上述族群關係的安全化的現象，使得亞洲國家普遍缺乏誘因賦予少數族群更多的自治權利。

總結來說，亞洲國家建立多民族聯邦存在三個主要障礙：第一，對少數民族自治能否遵循自由民主的疑慮；第二，相信少數族群作爲現代化和發展的結果會逐漸消失；第三，對少數族群可能與敵國勾結的不安全感。所以亞洲的多民族聯邦制以及自由多元文化主義的倡議遭到自由主義者、社群主義者及國家主義者的共同反對，使得少數族群只能透過武裝抗爭或者運用國際力量施壓的方式進行政治訴求。

伍、亞洲原住民

面對亞洲原住民議題時，必須思考能不能在亞洲脈絡下區分出獨立的原住民的族群次類型。部分亞洲國家認爲原住民族不適合指稱亞洲的少數族群，其原因在於所有在歐洲殖民時代之前就生活在亞洲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族都是原住民。因此，不能說亞洲某些民族是原住民，而國內人口多的民族不是原住民，也就是說原住民的分類在亞洲並沒有意義（Kingsbury, 1999）。把原住民族的範圍限制在西方殖民背景是建立在鹹水論（Saltwater thesis）的基礎上，意謂在二次大戰結束以後，被西方殖民的地方陸續去殖民化而獨立，但是原住民族與墾殖者的國家沒有隔著大海，所以原住民族被認爲並沒有處於被殖民狀態，所以不算是外部殖民（external colonization），因此，民族自決不能適用在原住民族（Keal, 2003）。原住民族最初的定義是與殖民主義相關，其認爲原住民的土地被一個殖民社會佔領，並被強行併入由殖民社會統治的國家，這種殖民主義在過去歷史上以多種不同形式在世界上出現，但是鹹水論認爲殖民主義的真正形式只與來自海外的殖民者相關。按照這種觀點，日本對阿伊努人（Ainus）的征服以及在該地的定居就不能稱作殖民，因爲殖民者並非來自海外，因此阿伊努人也不能被稱作原住民族。

但是，鹹水論將殖民主義和原住民族限定於海外征服不符合一般用法。例如，多數人都承認斯堪的納維亞半島的薩米人是原住民，因其土地主權被剝奪以及被殖民化的方式，與加拿大因紐特人極爲相似，都使得薩米人承受著災難性後果。換句話說，殖民者來自於海上或陸地並不能合理化殖民行爲。許多亞洲群體也同樣承受著被殖民的共同經驗而能被稱爲原住民族，這些原住民族的傳統土地被殖民化的方式類似薩米人或因紐特人，國家民族主義以及優勢族群都是以相似的理由合理化殖民行爲。再者，這些原住民族對於國家所提出的政治訴求，諸如歸還傳統土地、保障使用語言權利以及政治代表性等也極爲相似。

除了殖民者來自於陸上或者海上的問題之外，原住民概念能否應用在亞洲還是有所爭議，因爲某些亞洲國家的山地部落（hill tribes）實際上是新移民，部落與領土的關係往往不同於國際原住民本土權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假定（Toyota, 2005）。同時，部分學者擔憂過度關注界定原住民族可能陷入誰先到此居住的無意義爭論，反而忽略生活在特定領土的不同族群，彼此存在相同的政治及社經邊緣地位，因此在亞洲脈絡內用含意較廣的弱勢族群（vulnerable people）取代原住民族比較恰當（Bowen, 2000）。部分學者則是認爲在亞洲脈絡下使用原住民族的概念，不但有意義的而且也是有用的，因爲原住民族具有許多一致的特徵，包括政治排擠、社經弱勢、地理隔絕以及長期被殖民的經驗，只要該族群具有其中多數特徵都屬於原住民族的範疇（Kingsbury, 1999）。

進一步就原住民族和少數族群之間的區分仍是有所模糊之處，不論在西方國家或者亞洲國家都是如此，其中較爲重要的特徵是族群在國家締造過程中的角色與影響能力。例如，爲何歐洲國家將薩米人視爲原住民，而西班牙的加泰隆尼亞人則視爲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主要原因在於加泰隆尼亞是西班牙國家締造過程中的競爭者，但是薩米人則始終沒有在任何北歐國家締造過程中扮演競爭者的角色。Will Kymlicka (2005) 認爲原住民族和少數族群的區別在亞洲國家同樣適用，部分亞洲國家也逐漸使用相關概念，特別是菲律賓和尼泊爾，而其他亞洲國家儘管用語不同，也同樣意識到應該爲這些獨特的族群建立獨特的範疇，諸如台灣的原住民部落、馬來西亞的土著居民（aborigines）、泰國的山地部落（hill tribes）、印尼的獨立民族（isolated peoples）、婆羅洲的土著（natives）或印度的賤民部落（scheduled tribes）。儘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在國家締造過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但是兩者仍有所相似性，包括兩者都希望維持本身語言使用和文化特性，進而抵制優勢族群的同化政策，以便在國家境內作爲獨立族群持續生存。原住民族由於歷史隔絕或脆弱社經條件，可能比少數族群更容易受到國家民族主義的壓迫，所以比少數族群需要更多的權利保障；但是支持原住民族權利要求的原則通常也能適用到少數族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反之亦然。

除了原住民族概念的探討，更重要的是思考國家的原住民族政策，多數亞洲國家比起西方國家，對待原住民族往往更爲嚴格。部分國家原住民因爲國家政策，土地被殖民者侵吞而無法受到法律保障。有些國家片面宣佈原住民的土地爲國家森林或者國家公園，並禁止原住民在國家土地上進行其傳統活動，諸如馬來西亞。而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等部分國家，原住民族還遭受到同化政策。值得一提的是，印度對待原住民族的態度仍是亞洲國家的例外，印度的某些地方擁有相對進步的法律規範自治權利及土地權利，並且承認較小的原住民或山地部落對類似聯邦形式的領土自治的需求（Mahajan, 2005）。

國家對於原住民土地權利和自治權的壓制，部分理由與國家壓制少數民族的理由相同。首先，由於許多原住民族通常生活在邊界地帶，而存在著國家安全的疑慮，因爲國家擔心原住民族會被鄰國或境內其他武裝勢力利用，進而做出對於國家不利的事情。再者，亞洲國家普遍認爲原住民會終將會被同化而消逝，同時原住民族也能在同化過程中改變其落後的社經地位。部分亞洲國家將同化政策視爲一種美意，因爲國家把其所認定的進步文化加諸於少數族群。除此之外，部分國家認爲原住民權利阻礙國家經濟發展，特別是重視經濟成長的發展中國家。西方過去也曾以經濟發展爲名大量剝削原住民族的傳統土地和經濟資源；亞洲國家也認爲開發原住民所有的土地與資源，能減緩國家內部的貧窮。經濟成長的論述在低度發展國家更爲盛行，並以各種發展計劃之名作爲政策號召及宣傳。實際上，這些發展計劃往往只是讓少數菁英及政經勢力獲益，不僅剝削原住民族賴以維生的土地和資源，更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及生態退化，也無助於改善國內貧窮落後的情況。然而，國家宣稱開發原住民土地及資源減緩貧窮的論述仍然深具吸引力，因爲美國及加拿大的多數財富的確是建立在對原住民的無情剝奪，也使得亞洲國家對於當代西方對待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始終高度懷疑。

總體來說，亞洲原住民族因爲國家安全的因素，以及亞洲國家普遍相信原住民族終將消失的樂觀想法，以及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以及資源往往具有高度的經濟利益，對於多數處於發展中的亞洲國家深具吸引力。在前述的因素下使得國家尊重原住民自治權利的前景依然漫長，除了通過武裝衝突的路徑或者是透過國際施加壓力才可能有明顯的改變。但是國際壓力確實是在增加，特別是需要向西方國家或者國際組織貸款推動發展計畫的亞洲發展中國家。

陸、亞洲外邦人

除了少數族群以及原住民族，移民群體也是重要的族群類型，但是 Kymlicka (2005) 認爲移民群體的影響發生在諸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等傳統西方移民國家，對於亞洲國家來說並不適用，因爲較少亞洲國家有政策承認移民有權獲得公民身份。外邦人的族群分類仍部分適用於亞洲國家，同時亞洲國家對待外邦人的態度也與西方國家有所不同而值得討論。

亞洲的外邦人部份來自於殖民時期的遺緒，最明顯的例子則是日本殖民朝鮮時期引渡朝鮮人赴日本工作填補短缺的勞動力，並在二戰之後滯留日本的朝鮮人（Zainichi）及其後裔。這批朝鮮人因爲背離了日本政府界定的單一民族及民族性，而在二次大戰後被剝奪公民權利。儘管日本政府採行自由民主政治，但是仍是希望這批居留在日本的朝鮮人能夠儘快重返韓國，但是這些朝鮮人在日本成家立業，而日本成爲這批朝鮮人後代所認知的家鄉。朝鮮人爲了公民權與日本政府抗爭，日本長期以來只允許接受願意同化的朝鮮人，而朝鮮人則將此前提視爲過去歧視的延續而拒絕在此前提下入籍（Peng-Er, 2005；Hester, 2008）。斯里蘭卡的印度泰米爾人同樣具有類似的特徵，18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英國將斯里蘭卡納爲殖民地之後，於 1830 世紀大舉遷入印度南部的泰米爾人並居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優勢，並與當地主要族群僧伽羅人（Sinhalese）結怨，而在斯里蘭卡 1948 年獨立後被剝奪公民身份（Shastri, 1997；Edrisinha, 2005）。同樣，這種公民身份原則最初也爲印尼與馬來西亞採用，很多長期定居的華人都被排斥而無法獲得公民權（Ahmad and Kadir, 2005；Sukma, 2005）。

不論是亞洲國家或是西方國家面對外邦人，政府最初都拒絕賦予公民身份，並希望這些外邦人會重返母國。隨著西方國家將自由主義納入公民權原則，從而使外邦人逐漸有可能獲得公民身份，但是亞洲國家仍然繼續抵制公民權的自由主義趨勢。例如，居住在西緬甸的羅興加派穆斯林（Rohingya Muslims），是緬甸境內信奉穆斯林的少數族群而受到根本的歧視，甚至在緬甸政府 1978 年政治行動被剝奪了公民的身份，並造成約 40 萬左右的難民長期在鄰國流亡（Pittaway, 2008）。在汶萊的華人仍難以無法享有基本的公民權。在柬埔寨的越南人的公民身份也仍然存在爭議。這些情況的複雜性仍在於存在國家安全的疑慮，國家將外邦人視爲鄰國潛在本國國內的第五縱隊。部分國家的外邦人群體，諸如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的華人，被視爲不正當的富有，也許是由於殖民時的特權地位，也許是對於當地優勢族群人口的經濟剝削，其政治權利的否定被視爲是對其極端的經濟力量的平衡。以馬來西亞爲例，該國憲法立基於馬來人至上的原則，馬來人被視爲土著而擁有特權（Ganguly, 1997；Ahmad and Kadir, 2005；Ganesan, 2005），相較之下化人除非透過改名、通婚及信仰伊斯蘭教等同化程序否則被視爲次等公民而難以取得同等權利。相較而言，處於西方國家的外邦人幾乎沒有優勢族群那般富裕，因而對外邦人政治權利的否定被當作是在加重其既存的社經劣勢，並且被看作是在製造危險的種族次級群體。如果沒有國際壓力，在這種安全意識或不公正的特權意識存在的地方，外邦人公民權的自由化趨勢就不可能發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亞洲國家的外邦人都是存在較爲久遠的群體，通常都發生在殖民統治時期。比較特殊的例子，則是許多新近爲各種臨時工作計畫招來的國際移工群體，尤其是在亞洲四小龍。但是，亞洲國家多數拒絕給予這些國際移工永久居留權或公民身份；同時，亞洲國家也拒絕國際移工攜家帶眷，更使這些移工難以永久居留（Bell and Piper, 2005）。儘管亞洲國家確實正在學習歐洲國家過去的經驗，諷刺的是亞洲國家得到的經驗，卻是如何阻止新的外邦人群體獲得國家公民身份和多元文化主義所須的立足點。

柒、結論

本文首先回顧了當代西方民主國家面對不同類型的少數群體，包括少數族群民族主義、原住民族、移民群體以及外邦人，並檢視西方國家因應這些族群權利的發展歷程。多元文化主義提醒了這些不同類型的少數群體都成爲國家內部社會生活中無法忽視的組成部分，國家民族主義以及優勢族群如何與少數群體互動，也將不斷持續在知識社群以及國際組織間激盪與爭論。即便是多元文化思潮自身都有許多待解決的難題，例如如何在民主政治體制中詮釋原住民文化，特別是當中與民主政治及人權原則不相容的部分，是否依照普遍自決權原則將人權原則延伸到原住民自決權利，或者是依照原住民自治原則，將公民權與政治權利視爲西方個人主義而予以反對，拒絕在原住民內部政府施行人權法案或者權利憲章。

二次大戰以後，國際間逐漸跳脫將國家族群政策視爲單純國內議題，並且透過各種國際組織進行監督，任何國家採取明顯歧視或壓迫少數群體的政策會迅速引起國際關注。國家的族群政策會置於全球對話的脈絡，依循全球趨勢而在全球範圍內受到廣泛的評價，現今全球關於少數群體權利的對話則是置於自由多元文化主義論述與思維。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管全球持續用自由多元文化主義的標準評價各國的族群政策，但是多數亞洲國家的發展卻是進展有限，亞洲國家普遍認爲國際形塑的多元文化論述，缺乏對於亞洲國家歷史、政治、社會與經濟脈絡的深層瞭解。的確，亞洲國家特殊的族群特徵、國際關係、政治制度、社經條件及歷史脈絡等，都使得這些國家對於採納自由的多元文化主義充滿疑慮，因此本文借鏡分析西方多元文化趨勢的脈絡因素，進而釐清殖民經驗、統治策略、地緣政治或者族群社經條件等因素對於亞洲國家形塑少數群體政策的影響。

本文認爲西方自由多元主義的發展是建築在民主政治及立憲主義的基礎之上，少數群體能夠瞭解並願意積極追求自治權利，而國家民族主義與優勢族群也願意調整族群政策以更爲寬容與多元的態度對待少數群體。前者是因爲西方國家認知到少數民族會持續存在的客觀事實，而國際間平等與人權的觀念也促使少數族群權利意識的覺醒，同時民主政治的保障使得少數民族得以無後顧之憂的提出各種政治訴求。後者則是因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世界去安全化趨勢，使得各國得以將族群議題從國家安全層次轉入常態民主政治運作；同時，不同族群之間彼此對於自由民主的共識，也讓國家更爲放心地賦予少數族群更多的自治權利。

相較之下，亞洲國家在脈絡因素上而使得自由多元文化的思維難以有效地融入在國家的族群政策。首先，多數亞洲國家仍樂觀的相信少數族群只是暫時性存在，終將會在國家民主轉型、經濟發展或者全球化的過程中逐漸消失；其次，這些亞洲國家高度懷疑少數群體在其自治區域能否遵循自由民主的體制；最後，族群關係安全化使得國家基於安全的顧慮，擔憂少數群體可能通敵叛國而不願意釋放更多自治權利，使得亞洲國家內部不論是自由主義者、社群主義者及國家集權主義者，對於採行多元文化的族群政策抱持著消極甚至抵制的態度，並在相當的時間內難以有效扭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文獻

Ahmad, Zakaria Haji, and Suzaina Kadir. 2005. "Ethnic Conflicts,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The Malaysian Case." In *Ethnic Conflicts in Southeast Asia*, ed. Kusuma Snitwongse and W. Scott Thomps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2-6.

Bajpai, Kanti. 1997. "Diversity, Democracy, and Devolution in India." I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d. Michael E. Brown and Sumit Gangul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33-82.

Bell, Daniel A., and Nicola Piper. 2005. "Justice for Migrant Worker? The Case of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In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ed. Will Kymlicka and Baogang H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22.

Benhabib, Seyla. 2002. *The Claims of Culture: Equal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Global Er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issoondath, Neil. 1994. *Selling Illusions: The Cult of Multiculturalism in Canada*. Toronto: Penguin Books.

Bowen, John. 2000. "Should We Have Universal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thropology Today* 16(4): 12-16.

Brown, Michael E. 1997.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on Ethnic Relations." I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d. Michael E. Brown and Sumit Gangul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511-576.

Bullard, Robert D. 1990. *Dumping in Dixie: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ullard, Robert D. 1993. “Anatomy of Environmental Racism and the Environment Justice Movement.” In *Confronting Environmental Racism: Voices from the Grassroots*, ed. Robert D. Bullard. Boston, Mass.: South End Press, 15-41.

Connor, Walker. 1999.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Tomorrow’s Political Map.” In *Citizenship, Diversity and Pluralism: Canadian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 Alan Cairns.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63-176.

Edrisinha, Rohan. 2005. “Multination Federalism and Minority Rights in Sri Lanka.” In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ed. Will Kymlicka and Baogang H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4-261.

Engman, Max. 1995. “Finns and Swedes in Finland.” In *Ethnicity and Nation Building in the Nordic World*, ed. Sven Tagil. London: Hurst, 179-216.

Favell, Adrian. 2001. *Philosophies of Integration: Immigration and the Idea of Citizenship in France and Britai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Fletcher, Christine. 1997. “Federalism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Australia.” I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d. Michael E. Brown and Sumit Gangul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395-420.

Ganesan, N. 2005. “Liberal and Structural Ethnic Political Accomodation in Malaysia.” In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ed. Will Kymlicka and Baogang H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6-151.

Ganguly, Sumit. 1997. “Ethnic Policies and Political Quiescence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I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d. Michael E. Brown and Sumi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angul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33-272.

Germany 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9.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9: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Wiesbaden, Germany: Germany 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He, Baogang. 2004. "Confucianism Versus Liberalism over Minority Rights: a Critical Response to Will Kymlicka."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31(1): 103-123.

Hester, Jeffry T. 2008. "Datsu Zainichi-ron: An Emerging Discourse on Belonging among Ethnic Koreans in Japan." In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New Japan: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Within* ed. Nelson H. H. Graburn, John Ertl, and R. K. Tierney.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139-150.

Jupp, James. 1995. "From 'White Australia' to 'Part of Asia': Recent Shifts in Australian Immigration Policy towards the Reg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9(1): 207-228.

Keal, Paul. 2003. *European Conquest and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e Moral Backwardnes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ingsbury, Benedict. 1999.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sia."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ed. Joanne R. Bauer and Daniel A. Be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36-377.

Krishna, Sankaran. 1999. *Postcolonial Insecurities: India, Sri Lanka and the Question of Nationhoo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ymlicka, Will. 1998. “Is Federalism a Viable Alternative to Secession?” In *Theories of Secession*, ed. Percy B. Lehning. London: Routledge, 109-148.

Kymlicka, Will. 2001a. “Immigrant Integration and Minority Nationalism.” In *Minority Na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Order*, ed. Michael Keating and John McGar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1-83.

Kymlicka, Will. 2001b.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ymlicka, Will. 2005. “Liberal Multiculturalism: Western Models, Global Trends, and Asian Debates.” In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ed. Will Kymlicka and Baogang H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55.

Levy, Jacob. 2000. *The Multiculturalism of Fe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obuyck, Patrick. 2005. “Liberal Multiculturalism: A Defence of Liberal Multicultural Measures without Minority Rights.” *Ethnicities* 5(1): 108-135.

Mahajan, Gurpreet. 2005. “Indian Exceptionalism or Indian Model: Negotiating Culture Diversity and Minority Rights in Democratic Nation-State.” In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ed. Will Kymlicka and Baogang H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88-313.

Margalit, Avishai, and Moshe Halbertal. 1994. “Liberalism and the Right to Culture.” *Social Research* 61(3): 491-510.

Martin, Philip L. 1994. “Germany: Reluctant Land of Immigration.” In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 Cornelius, Philip L. Martin, and James F. Hollifield. Stanfor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225.

May, Stephen. 2001. *Language and Minority Rights: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New York: Longman.

Nandy, Ashis. 1992. “Federalism, the Ideology of the State and Cultural Pluralism.” In *Federalism in India: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ed. Nirmal K. Mukarji and B. Arora. Delhi: Vikas Publishing, 27-40.

NPCELS. 1991.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Washington D.C.: NPCELS.

Peng-Er, Lam. 2005. “At the Margins of a Liberal-Democratic State: Ethnic Minorities in Japan.” In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ed. Will Kymlicka and Baogang H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3-243.

Pittaway, Eileen. 2008. “The Rohingya Refugees in Bangladesh: A Fail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Regime.” In *Protracted Displacement in Asia: No Place to Call Home*, ed. Howard Adelman.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83-106.

Rhodes, Edwardo Lao. 2003.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Americ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chlesinger, Arthur M. 1998.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Reflections o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New York: W.W. Norton.

Sharp, Andrew. 1997. “Civil Rights, Amelioration, and Reparation in New Zealand.” I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d. Michael E. Brown and Sumit Gangul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421-456.

Shastri, Amita. 1997. “Government Policy and the Ethnic Crisis in Sri Lanka.” I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d. Michael E. Brown and Sumit Ganguly. Cambridge, Ma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IT Press, 129-164.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9. *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09*. Singapore: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ukma, Rizal. 2005. “Ethnic Conflicts in Indonesia: Cause and the Quest for Solu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in Southeast Asia*, ed. Kusuma Snitwongse and W. Scott Thomps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41.

Taylor, Charles. 1992.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yota, Mika. 2005. “Subjects of the Nation without Citizenship: the Case of Hill Tribes in Thailand.” In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ed. Will Kymlicka and Baogang H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0-136.

Waever, Ole. 1995. “Securitization and Desecuritization.” In *On Security*, ed. Ronnie Lipschutz.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46-86.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iberal Multiculturalism

-- Western Model and Application in Asian Countries

Yi-Jen Shih

Abstract

How to response minority rights is a critical issue in most of modern nation states. With the academic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Minority issue would not be treated as mere domestic problems. Most Western countries turn toward multiculturalism, however, it is an interesting point to think why Asian countries still remain totally different attitudes in culture rights, language use, autonomy rights, and even basic civil rights. This paper would retrospect the evolving processes and historical context of Western liberal multiculturalism. Then, this paper would further discuss how Western countries develop their specific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in dealing minority nationalisms, indigenous people, immigrant groups and metics. Compared Western democratic countries with Asian countries (India is excluded), we could examine the patterns of Asian countri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because the Western countries have their own specific historical,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governments would allow minority groups to pursue their rights, further, the dominant groups are willing to accept multiculturalism. These domestic interactions have five critical preconditions: demographics, rights-consciousness, democracy politics, desecuritization, and liberal-democratic consensus. In comparing Asia and the West, the societies in Asian doubt the likelihood that sub-state autonomies will be liber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emocratic, and their governments believe that ethic mobilization will disappear over time as a result of moder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Moreover, they fear that minorities will collaborate with enemies of the state.

Keywords: liberal multiculturalism, minority groups, indigenous people, immigrant group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